

# 刘少奇年谱

一八九八——一九六九

下卷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刘少奇



# 刘少奇年谱

一八九八—一九六九 下卷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主编 刘崇文  
陈绍畴 副主编 马济彬  
黄峥

中央文献出版社

# **刘少奇年谱（1898—1969）**

---

**编 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主 编/刘崇文 陈绍畴**

**责任编辑/王春明 徐永军**

**封面设计/周小玮**

**版面设计/寇 炫**

---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

**850×1168mm 32 开 38.5 印张 890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套**

---

**ISBN 7—5073—0296—2/K · 96 定价：66.00 元（上下卷）**

---

## 目 录

<b>1946 年</b> .....	(1)
<b>1947 年</b> .....	(61)
<b>1948 年</b> .....	(115)
<b>1949 年</b> .....	(174)
<b>1950 年</b> .....	(237)
<b>1951 年</b> .....	(268)
<b>1952 年</b> .....	(292)
<b>1953 年</b> .....	(307)
<b>1954 年</b> .....	(317)
<b>1955 年</b> .....	(330)
<b>1956 年</b> .....	(352)
<b>1957 年</b> .....	(384)
<b>1958 年</b> .....	(413)
<b>1959 年</b> .....	(445)
<b>1960 年</b> .....	(476)

---

<b>1961 年</b>	.....	(501)
<b>1962 年</b>	.....	(545)
<b>1963 年</b>	.....	(568)
<b>1964 年</b>	.....	(588)
<b>1965 年</b>	.....	(613)
<b>1966 年</b>	.....	(631)
<b>1967 年</b>	.....	(653)
<b>1968 年</b>	.....	(659)
<b>1969 年</b>	.....	(661)
<b>后 记</b>	.....	(663)

## 1946年 四十八岁

1月1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中共谈判代表团电：（一）杜聿明<sup>〔1〕</sup>部第一步进攻阜新，第二步将向热河进攻。傅作义一部已向张家口地区旗下营攻击了一下。阎锡山一部由大同向东出扰。（二）李先念部已到大悟山，王树声、戴季英部到息县、经扶、光山境，他们将继续向东转移，决心与新四军军部靠拢。（三）据陈毅来电，他们在鲁南方面的作战很有把握。（四）依目前形势看，内战一时还停止不了，我们只有决心战下去。但应更有力地宣传停止内战，阐明内战责任在彼。

△ 为中共中央军委起草致张鼎丞、邓子恢、粟裕、谭震林电：“五师主力已决心向东转移，你们须作有力之接引与配合，望令淮南军区全力注意此事，迅速加以部署，增强路西兵力，并令接引部队与五师直接通报。”“徐州战役已达紧张阶段，华中主力及粟裕、张爱萍应集中徐州附近，参加这一战役。”

△ 出席中共中央机关元旦团拜晚会并讲话。

1月2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程子华、肖克、罗瑞卿并告各中央局、李运昌电：“据息，苏军早请国民党军队到沈阳、长春，但国民党借口无冬服，故意迟延前去，而集中兵力进攻热河，顽军

〔1〕 杜聿明，当时任国民党东北保安司令部司令长官。

目的确在赤峰、承德，企图占领此二点，隔断我华北与东北联系，然后和我谈判停战。现热河情况已十分紧急，望速部署打击进攻之顽敌，并速组织赤峰、承德一带之物资向安全之乡村撤退，万不可大意。我在锦州、朝阳、阜新抛弃大批物资教训必须记取。不论顽敌已否侵占承德、赤峰，我均须坚持热河阵地，打击顽军，直至顽军退出热河为止。现我在重庆已向国民党提出抗议，望你们在军事上消灭敌人一二个师，阻止敌人进攻，以配合重庆的谈判和政治协商会议。”

**1月3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程子华、肖克、罗瑞卿、林彪、李富春电：“关于立即停战事，有可能在近日实现。国民党企图在停战前占领热河，因此热河的命运可能在近日决定。如我能给顽军以打击，迟滞顽军前进，保卫承德及其他要点在我手中，则我在热河仍可占有优势地位，如我不能保卫承德，在今后数星期内失去承德，则我在热河至多只能占有乡村。因此，最近数星期是热河命运决定的关键。而我能否控制热河，对全国战略意义及我党在全国的地位均有极大关系，这是决定我党在今后整个阶段中的地位问题。望你们迅速集中冀东及杨、苏<sup>[1]</sup>等主力，不惜一切牺牲，坚决打击进攻热河顽军，保卫承德。”

**1月4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程子华、肖克、罗瑞卿并林彪、黄克诚、李运昌等电：“国民党、马歇尔已同意立即停战，双方停战命令可能于十数日内下达。望你们即令前方部队死守平泉、凌源、承德，不得退让，同时迅速集中兵力打击进攻之顽军。林、

[1] 杨，指杨得志，当时任晋察冀野战军第一纵队司令员；苏，指苏振华，当时任晋察冀野战军第一纵队政治委员。

黄〔1〕应不惜重大牺牲，打击阜新至义州之敌，截断铁路，牵制顽军西进。李运昌、黄永胜部应以一切努力阻敌前进，截断顽敌之后方铁路交通。这一切作战之目的是为保持热河这一战略要地于我手中。最近一二星期的战斗带着决定的意义，各部须克服一切困难完成任务。”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华中分局并华东局电：“现在国共谈判，因有美国参加，很可能于最近停战。在停战后将继续讨论我之驻兵、恢复交通及参加政府等问题。如我在江南仍有游击队活动，我仍可争取在江南的某种合法地位，如驻兵若干及参加若干县政府等，这对我在江南今后的工作关系很大。望你们设法坚持并相机发展江南的游击战争。浙南、闽东游击更须坚持并发展之。”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张鼎丞、邓子恢、并告陈毅电：“华中野战军在建制上属于华中军区，在战略行动上受陈毅同志指挥。你们野战军经常的位置及战略性的行动，均须事先取得陈毅的同意并报告军委。”

1月5日 中国共产党代表周恩来、董必武、王若飞、叶剑英与国民党政府代表张群、王世杰、邵力子达成《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协定》。同时，周恩来和张群草拟了《关于停止冲突、恢复交通的命令和声明》，其中规定：“在北平设一军事调处执行部，该执行部由委员三人组成之，一人代表中国国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国共产党，一人代表美国，所有必要训令及命令应由三委员一致同意”。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电：“国共谈判由于马歇尔的参加，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军事冲突并双方恢复交

〔1〕林、黄，指林彪、黄克诚。

通，可能于最近成立协议，停战命令可能于最近十天内下达（但还有可能再拖延若干时日）。但国民党在停战前可能向我作突然之袭击，如在热河，国民党军即正进行积极的进攻，企图在停战前控制更多的要点，造成对彼有利之形势，然后实行停战。望各地提高警惕，坚守阵地，勿作轻易之退却；对于来攻之敌，仍须坚决彻底消灭之。在最近十数日内，我军对于深入我区之据点，如能拔除者，应迅速拔除；对于某些交通线能控制者，应迅速控制。一切行动须有在十天后作一结束之准备，但不应该对国民党发动战略性之进攻战役。在国共停战谈判中，我方声明对未解除武装之日军及伪军的战斗行动除外；满洲问题亦除外。”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中共谈判代表团电：“关于政治协商会议，国民党故意不加重视，企图抵制采用党派会议或政协的方式来解决问题，因此它限制政协的职权及政协开会时间。而我们必须坚持用党派会议方式来解决问题。”“如果政协是能够解决一些问题的话，那我们准备提出的纲领，就应更实际一些、简单一些，而不只是为了宣传。”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程子华、肖克、罗瑞卿电：“请令黄永胜所率之四个团在朝阳以东坚守数日，务必不惜牺牲，保卫朝阳，以利我之停战谈判。从我向国民党抗议其进攻热河后，各方影响很大，即美国合众通讯社亦谴责国民党，外面形势对我很有利。”

**1月7日** 为中共中央军委起草关于扫清津浦路西之伪顽问题致刘伯承、邓小平并陈毅、饶漱石、张云逸、黎玉电：“冀鲁豫部队进攻济宁、聊城、博平，扫清津浦路西之伪顽，甚为必要。山东方面应即密切配合，并须迅速动作。”“以后刘、邓与陈、张、饶、黎应直接规定配合，不必经过延安。”

△ 周恩来与张群、马歇尔会谈，讨论《关于停止冲突、恢

复交通的命令和声明》的具体内容。张群同意全国停战，但以政府要从苏联手中接收主权为名，提出东北和华北的赤峰、多伦例外。

**1月8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中共谈判代表团电：关于停战、运兵；就我们方面来说，东北一起解决，不除外为好。否则，国民党可能在将来拒绝和我谈判东北停战与运兵问题，如此则东北问题可能久延不决，对我不利。关于赤峰、多伦问题，可向马歇尔、张治中声明，如国民党军队进入赤峰、多伦而不退出，停战即不可能，我并将在其他方面采取攻势。

**1月9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中共谈判代表团电：“国民党对热河之进攻，估计数日内蒋军可能到赤峰，届时我将给各地指示予以报复：如国民党坚持到赤峰、多伦的要求，你可延缓下达停战命令，不必着急，以便在各地痛打国顽一下，然后下令停战。如此形势，你们可在政治协商会议报告谈判经过，痛骂国民党迟延并无诚意停战，同时确实要求马歇尔在停战未确实实现以前停止运送国民党一切军队到华北和满洲。”同日，周恩来与马歇尔会谈，反对国民党政府从中共手中“接收”赤峰、多伦的要求。经马歇尔找蒋介石谈，国民党方面撤回这一要求。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林彪并东北局电：“国共停战谈判，原则已议妥，但停战命令因国方要求进兵赤峰、多伦除外而未通过，如国方此点让步，日内即可下达。”“你们打击阜新、大虎山、沟帮子之顽军，应从速动作，一方面可牵制向赤峰、承德前进之顽，另方面恐在停战令下后不好再打。”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中原局电：“停战谈判已有结果，命令可能在日内下达，如果不发生中途大的变化，和平新阶段可能即从此开始。但你们仍须准备国民党中央变卦，继续战争。你们停

止东进北上的计划，在原地坚持是对的。”

△ 为中共中央军委起草致刘伯承、邓小平、华东局、华中分局电：“据郑、李〔1〕电告，他们因为国共谈判将快实现，已不作东进或北上打算，决心留原地坚持，你们准备接引五师的计划，望即停止执行。”

**1月10日** 国共双方同时公布《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办法的协定》和《关于停止冲突、恢复交通的命令和声明》，并发布于一月十三日午夜生效的停战令。要求双方停止国内各地一切军事冲突，并恢复一切交通，保持双方在一月十三日午夜以前的军事位置。

△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布《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通告》：“本党代表与国民政府代表对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之办法、命令及声明，业已成立协议，并于本日公布在案。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之一切部队，包括正规军、民兵、非正规军及游击队，以及解放区各级政府，共产党各级委员会，均须切实严格遵行，不得有误。全中国人民在战胜日本侵略者之后，为建立国内和平局面所作之努力，今已获得重要之结果。中国和平民主新阶段，即将从此开始。”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各中央局、各区党委电：“国共停战命令今日已发表（中央社广播文字如有出入以后更正）。但蒋介石在今日又秘密命令各军尽快尽量秘密控制军事要地并解除日军武装，以免共军利用之。为此，我各地部队应即遵守命令；停止一切进攻及破坏交通行动，不给国民党以借口。但必须十分警惕，防止国民党的进攻，如彼来进攻应坚决彻底消灭之，并迅速报告延

〔1〕郑、李，指郑位三、李先念。

安。”

△ 有国民党、共产党、民主同盟、青年党、社会贤达的代表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开幕。周恩来率中共代表团出席会议。

**1月11日** 主持中共中央会议，讨论停战与政治协商会议问题。在发言时指出，一月十三日二十四时前要完成停战，先城市后乡村。但现在和平还不巩固，我们的任务是巩固和平，这就需要发展民主，争取民主改革，民主愈发展，和平愈巩固。斗争的总路线仍然是需要有团结有斗争，放手发动群众，有理有利有节。要注意和平之下的危险性：第一是美国插进来，我们必须提高警惕，才不致束缚自己手脚，损失人民利益；第二可能对蒋介石等发生幻想，右倾情绪、贪污腐化倾向会发展。会议通过重庆谈判协定，周恩来参加军事三人小组，叶剑英<sup>[1]</sup>参加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东北局并林彪、黄克诚电：“停战是包括满洲在内的，但我们同意国军开入满洲及在满洲境内调动，并在谈判记录上取得默契四点，即在满洲不得驻兵过多；经过秦皇岛登陆的国军只能开入满洲；如派遣国军经过华北我区其他路线而入满洲，须事先经过协商；进入满洲各地的国军调动，须按日报告北平执行总部。”“在国军未到达满洲广大地区前，你们应速谋发展，将部队高度分散，控制广大地区。一切尚无国民党正式委任名义和关系的土匪，你们均可迅速剿除；但对于正式国军及已被国党正式委任之部队应避免冲突，不给国党以进攻我之任何借口。各地武装应以人民自卫武装名义出现；但凡在未驻红军之

[1] 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军委参谋长。

地方，尤其西满，是否可以八路军名义出现，请与辰兄〔1〕商量决定。凡是红军驻扎之地方，均将交国党接收，因此你们应力求红军缩小驻防地区，使红军从一些次要地区撤退交我接收，不要弄得因红军关系而不得不让出许多地方。在靠近苏、蒙地区一切要点你们必须控制，不要弄得被国民党控制隔断我与苏、蒙联系。”“全国和平后，满洲对国民党亦应采取和平合作方针，设法与国党建立外交关系。迅速发动广大群众，要求民主改革。”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程子华、肖克、罗瑞卿并林彪、黄克诚电：“一月十三日叶剑英飞北平后，即将由执行部派国、共、美三人组到热河执行停战。”“望速接收赤峰、多伦，并调集兵力控制顽军未控制的一切地区，特别是朝阳、叶柏寿以北地区，应布置更多的部队。”

1月12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各中央局、各区党委、各纵队首长电：“（一）停战命令已下，全国各地统限于一月十三日二十四时以前停止一切战斗行动，过此时限的一切进攻行动，均属非法。此次停战有美国代表参加及到各地监督，我各地部队必须于十三日二十四时以前停止一切向对方攻击的行动，特别是攻城的行动，不给对方以任何借口，违者将受到处分。（二）停战包括对日军及伪军的战斗行动在内。对日军、伪军亦必须依时停止攻击。但仍可对敌伪包围，以便交涉争取受降。（三）我依时停止一切攻击行动，但必须坚守阵地，严防对方背信之突然袭击。（四）从子真〔2〕特别是从子元〔3〕二十四时以后，所有对方向我任何地方、

〔1〕辰兄，是当时进入我国东北地区对日本作战的苏联红军的代称。

〔2〕子真，即一月十一日。

〔3〕子元，即一月十三日。

任何部队、政府的进攻，特别是对城市的进攻，应将其进攻的时间、地点、番号、经过、死伤等完全准确的迅速报告延安及北平，以便抗议揭露。各地电台须与北平叶剑英建立联系。”

1月13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程子华、肖克、罗瑞卿、聂荣臻、林彪、李运昌、东北局电：“顽军正向赤峰、承德、古北口攻击。如不给进攻之顽以痛击并消灭其大部，在热河东北之顽是不会依令停止进攻的。为在热河以至在东北真能实现停战，决心由程、肖、罗及聂坚决消灭向承德、古北口进攻之顽军，恢复凌源、叶柏寿、朝阳、赤峰等地。林彪及程世才部坚决消灭阜新、新立屯、大虎山、沟帮子之顽军，并相机占领义县，打通与热河之联系。”“战役计划从本日起实施，在一星期内完成，至二十日止。如对方停止进攻，即实行停战。”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中共谈判代表团电：“杜聿明决于寒删〔1〕进占赤峰。李宗仁〔2〕亦有在停战令发生时效前进占承德之命。”“为了真能停止该方面的战斗，我已给热河及古北口方面指示，如在元亥〔3〕以后顽军仍来进攻，即不顾一切牺牲，予以坚决之打击，并相机收复某些要点。顽军如在十四日仍攻赤峰、承德，林彪在十五日亦将给予当面之顽以打击。”

△ 军事调处执行部中共代表叶剑英、国民党政府代表郑介民〔4〕、美国代表罗伯逊〔5〕到达北平。十四日，军调部在北平正式成立。

〔1〕寒删，即十四日、十五日。

〔2〕李宗仁，当时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北平行营主任。

〔3〕元亥，即十三日二十一时至二十三时。

〔4〕郑介民，当时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军令部第二厅厅长。

〔5〕罗伯逊，当时任美国驻华大使馆代办。

**1月14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程子华、肖克、李运昌电：“恩来电，国党保证不占赤峰，马歇尔即调查顽军在热河攻我行动。中央元未〔1〕电暂停执行。但如顽军来攻，你们仍须坚决抵抗，确保平泉、承德。”同日，刘少奇分别为中共中央起草致林彪、聂荣臻电，要求暂停执行中央十三日电令。

**1月15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叶剑英电：“寒〔2〕整日古北口方面顽仍猛攻，丰镇、集宁、凉城方面亦在进攻，望紧急处理。”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林彪电：“国民党在各方面已遵令停战，十五日只有个别地方有战斗，你们现在决不要攻击，部队在现场停止待命。但对方来攻时，则应坚决消灭之。在东北将来还可能要发生战斗，应迅速准备一切。”

**1月22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给各地区的通知：“中央社二十一日广播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第二号命令〔3〕，其内容是不公道的，对我是不利的。中央已电平设法挽救。各地接到这一命令应依照各地情况灵活执行。”“同时我各地驻军应派代表设法主持与当地顽军接洽，成立当地和平协定，相约互不侵犯，划定彼

〔1〕 元未，即十三日十三时至十五时。

〔2〕 寒，即十四日。

〔3〕 第二号命令第一条规定：“实施停战原则：甲、所有冲突的双方部队，接到本执行部的停战指示以后，必须立即停火，并施行双方部队的隔离，以保证冲突不再发生。乙、双方部队冲突隔离应依第二条规定办法，按当时当地的情况，由本部适当处理。”第二条规定：“实施停战的办法：甲、城市——如一方占领，另一方之部队撤至距离城一日之路程。乙、城市——如双方部队都在城内，双方均撤至离城一日之路程。丙、野战双方部队撤离冲突地点一日之路程。”还规定“一日之路程至少为六十华里”。

此同意之界限，各守原防；但不要因此麻痹自己人民，松懈警惕，必须了解我们的对手是不守信义的。其次在军事上，除对方来攻，我应坚决守备阵地加以抵抗外，不得向对方作任何攻击，即使顽军进驻我之地区，也不要反攻，而加以和平交涉使彼速退。”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中共谈判代表团电：原则同意国民党方面提出的关于恢复交通问题的方案，但必须提出几点增加、修改及声明：“双方布雷区由双方拆除，封锁线及碉堡必须全部拆除；一切存在之铁轨、枕木，凡可交出者，均交出；国民政府现尚未实行改组，所有华北、华中各铁路管理局，须有我方人员参加为正副局长及正副站长等；如果组织运输司令部时，亦须有我方代表为司令及其他工作人员；路警由双方人员组成，正副路警局长、段长等，各须有一人为我方人员，赞成路警完全中立，受执行部监督；不能无代价动员解放区人民修路，修路工人一律给予工资；其他邮电交通自由亦请提出，由解放区寄出之邮件、书报等不得扣留，对陕北之封锁线亦须拆除。以上各项望据理力争，尽可能争取实现，以打破国民党对交通的一党包办。”

1月24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东北局、彭真电：“国民党现尚未承认我在东北之地位，北平执行部亦不会派人到东北，故你们不应退出营口，以逼国民党和我谈判东北问题。”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程子华电：“苏联已通知国民党，红军即离赤峰，现我即已接收赤峰，如国民党来攻，必须坚守。”

1月25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郑位三、李先念电：“北平执行部已下令国共双方军队须退至十三日二十四时以前位置。凡顽军在十三日以后所占我之地区，望向执行组提出，严格命令顽军退出，不要让步。”

**1月26日**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中共谈判代表团电：“我们对东北问题应力求迅速和平解决，在国民党承认我在东北地位条件下力求与国民党合作。”但“国民党在东北还未放弃武力解决方针，在此苏军开始撤退，国方（由苏军引导）正在接收各市县政府，到处与我们发生磨擦冲突之时，我们意见此时应即向国方及全国人民提出解决东北问题，以表示我们对东北问题确是愿意采用和平方式解决，避免在东北进行内战的诚意。莫氏〔1〕在政协准备提出解决方案，组织由国共及各党派无党派参加之东北军政调处委员会，要求释放张学良等；我们要积极支持（至于有组织之部队撤至何处当可另议），赞成由政协也派考察团去东北考察实情。”

△ 为中共中央起草致东北局并林彪、黄克诚电：“现全国停战业已实现（这在蒋是被迫停战的并不是蒋的阴谋），东北亦必须停战，整个国际国内形势不能允许东北单独长期进行内战。但由于蒋军在进攻锦州、阜新、热河时，我未能给以有力打击，使蒋轻视我在东北的力量，相信杜聿明报告，认为可以不费大力即能击溃东北我军，控制东北。因此蒋现拒绝与我谈判和平解决东北问题的建议，不想承认我在东北地位，而仍想武力解决。在此情形下，东北的武装冲突，暂时还难避免。”“我党目前对东北的方针，应该是力求和平解决，力求国民党承认我党在东北一定合法地位的条件下与国民党合作，实行民主改革，和平建设东北。在目前国际国内形势下，只有这个方针才是正确的，行得通的。”“由于蒋介石现在还不愿承认我在东北地位，不愿和平解决并不愿实行民主改革，因此我们在东北要实行和平解决与民主合作的方

〔1〕 莫氏，即莫德惠，当时以无党派社会贤达身分参加政治协商会议。